(上接B54版)

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302,150.00	4.1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864.50	0.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01,747,468.81	98.5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6,051,483.31	102.7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8	电气转债	176,310	20,949,154.20	20.30
2	110031	航信转债	136,300	17,697,192.00	17.14
3	110032	三一转债	132,000	14,815,680.00	14.35
4	113009	广汽转债	120,000	14,372,400.00	13.92
5	110033	国贸转债	82,250	9,313,990.00	9.0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3,186.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9,480.0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5,090.51
5	应收申购款	9,495.2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7,252.5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8	电气转债	20,949,154.20	20.30
2	110031	航信转债	17,697,192.00	17.14
3	128009	歌尔转债	9,292,884.48	9.00
4	110030	格力转债	3,626,284.00	3.51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基金历史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05.09-2014.12.31	49.22%	1.21%	53.77%	1.19%	-4.55%	0.02%
2015.01.01-2015.12.31	-39.65%	2.50%	-25.19%	2.99%	-14.46%	-0.49%
2016.01.01-2016.03.31	-8.45%	1.09%	-7.66%	1.14%	0.79%	-0.05%
2014.05.09-2016.03.31	-17.84%	1.99%	5.50%	2.31%	-23.34%	-0.32%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5%

2.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历史走势图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2014年5月9日至2016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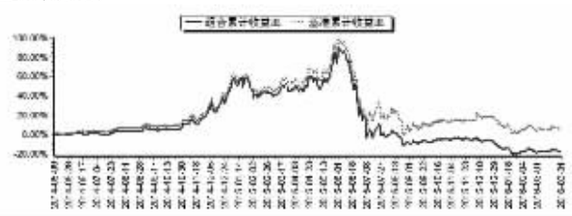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5%

2、本基金于2014年5月9日成立。

十四、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4、基金上市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 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 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指数使用许可费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指数开发商签署的相关许可协议确定并调整。在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许可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指数使用许可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指数使用许可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贰万伍仟元，基金设立当年，不足三个月的，按照三个月收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指数许可协议规定的费率、收费方式变更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上述计提方式进行合理变更并公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东吴转债份额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5%。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万元	0.5%
10万元≤M<100万元	0.4%
100万元≤M<200万元	0.2%
M≥2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	N<3个月	0.50%
	3个月≤N<1年	0.30%
	1 年≤N<2年	0.05%
	N≥2 年	0
场内赎回费	本基金场内赎回费为固定值0.50元，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注：其中1个月为30天，3个月为90天；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

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办理本基金份额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5、在“十、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6、在“十一、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7、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更新了其他披露事项：

(1)201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2)201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可转债B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公告》；

(3)2015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4)2015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可转债B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公告》；

(5)2015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6)2015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7)2015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基金办理定期折算期间暂停申赎的公告》；

(8)2015年12月0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可转债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9)2015年12月0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可转债A份额本次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收益率的公告》；

(10)2015年12月0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可转债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复牌首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11)2015年12月0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12)2015年12月09日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13)2015年12月09日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申购费率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14)201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15)201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16)2015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17)2015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18)201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19)201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20)201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21)2015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22)2015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23)201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24)201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以及摘要》；

(25)201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26)201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27)201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公告》；

(28)201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29)2015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30)2015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关于参加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1)2015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32)201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33)201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34)201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数熔断情况下旗下基金调整开放时间的公告》；

(35)2016年01月0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代销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6)2016年01月0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37)2016年01月0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2015年年度资产净值公告》；

(38)2016年01月0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39)2016年01月0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40)2016年01月0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场内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41)2016年01月0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42)2016年01月0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43)2016年01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44)2016年01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45)2016年01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调整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折算基准日证券简称的公告》；

(46)2016年01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47)2016年01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48)2016年01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可转债A和可转债B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49)2016年0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50)2016年0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51)2016年01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4季度报告》；

(52)2016年0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转换业务的公告》；

(53)2016年0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54)2016年0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55)2016年0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56)2016年02月0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

(57)2016年0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58)2016年0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59)2016年0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60)2016年0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61)2016年0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以及摘要》；

(62)2016年04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1季度报告》；

(63)2016年05月0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十六、签署日期

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于2016年6月22日签署。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证券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6--39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发出《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通知内容详见2016年6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现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5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6月27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6月28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1日。

于2016年6月2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陈家湖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1、关于调整化纤业务资产置入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方式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也可登陆巨潮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三）特别强调事项

无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16年6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4:30；

5、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6、登记方式：股东本人（代理人）亲自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安排：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陈家湖

(2)邮政编码：441133

(3)联系人：徐群喜

(4)联系电话：0710-2108234

(5)传真：0710-2108233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或填入相应票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化纤业务资产置入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方式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1 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5

2、投票简称：京汉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15	京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调整化纤业务资产置入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方式的议案	1.00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此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b、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20日、6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20日、6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兴海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6-06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石墨烯产业基金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顺应新材料产业的发展趋势，积极拓展石墨烯在光电显示、新能源及其他领域的产业应用，与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泰州新能源管委会”）签署了《东旭·泰州石墨烯产业发展基金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决定依托公司现有的石墨烯研发和投融资平台，共同发起设立东旭·泰州石墨烯产业发展基金，基金总规模1亿元人民币，期限3+2年（存续期限为3年，退出期2年），公司或公司控股公司认缴基金总规模的25%，即人民币2,500万元；泰州新能源管委会指定下属投资平台公司——泰州市金太阳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基金总规模的75%，即人民币7,500万元。公司相关公告刊登于2016年3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该产业基金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泰州东旭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MA1MKA5G87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龙凤路818号7幢2楼205室

合伙期限：2016年05月4日至2021年04月17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石墨烯产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6-066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光学工程学会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